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海卫发字〔2014〕157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对高锰酸钾制品进行管控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关于对高锰酸钾制品进行管控的通知（京卫药械字〔2014〕9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www.med126.com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高锰酸钾制品进行管控的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4年9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5日印发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京卫药械字（2014）95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对高锰酸钾制品进行管控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需对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易制爆化学品进行特殊管控，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中的一种。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对加强高锰酸钾制品管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警惕，加强宣传教育

近年来，反恐防暴形势日趋严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一旦被不法分子或恐怖分子利用，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为防止暴恐分子就地取材，制造

爆炸物品从事违法活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医疗机构要提高警惕，共同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控工作。各使用单位要提高对高锰酸钾采购、储藏、使用环节的关注度，加强宣传教育，严格制定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进行管理，防止被盗抢或其他管理不善的现象发生。

二、建章立制，严格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高锰酸钾的使用管理工作，压缩储备量，控制处方量，对高锰酸钾的储存要等同于酒精等危险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要建立高锰酸钾领用登记和储存保管制度，制作领用登记表，对领取的品名、数量、用途等进行详细记录，交接双方要签字。对于患者的使用需求，应按照实际用量合理开具处方，并做好登记备查。

三、落实责任，开展监督检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要按照属地监督、行业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属地责任、行业责任，加强对高锰酸钾储存、使用、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出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纠正，责令限期改正。如遇高锰酸钾丢失、被盗或其他可疑情况发生，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www.med126.com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8月29日

抄送：市医管局，市中医局，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发